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王府井

股票代码：600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12层

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101单元内122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12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2月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一致行动人/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王府井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旅集团	指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东安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国管中心将持有的王府井东安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
本报告书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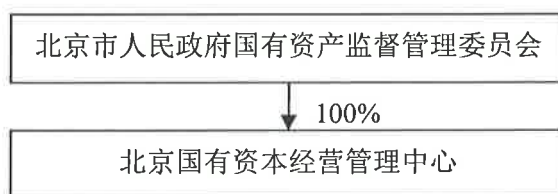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林抚生
注册资本	3,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66290055
传真	010-6629059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国管中心未设董事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管中心的经营层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及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	于仲福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王晨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	王守业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5	王京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6	范元宁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管中心直接持有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601992）44.93%的股份；直接持有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600861）33.49%的股份；直接持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000725、B 股 200725）11.68%的股份；直接持有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000505）7.07%的股份；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 股 6066）37.04%的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 股 3320）18.88%的股份，包括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42%的股份，通过 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Fund (Cayman II) L.P.间接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6%的股份。

除此以外，国管中心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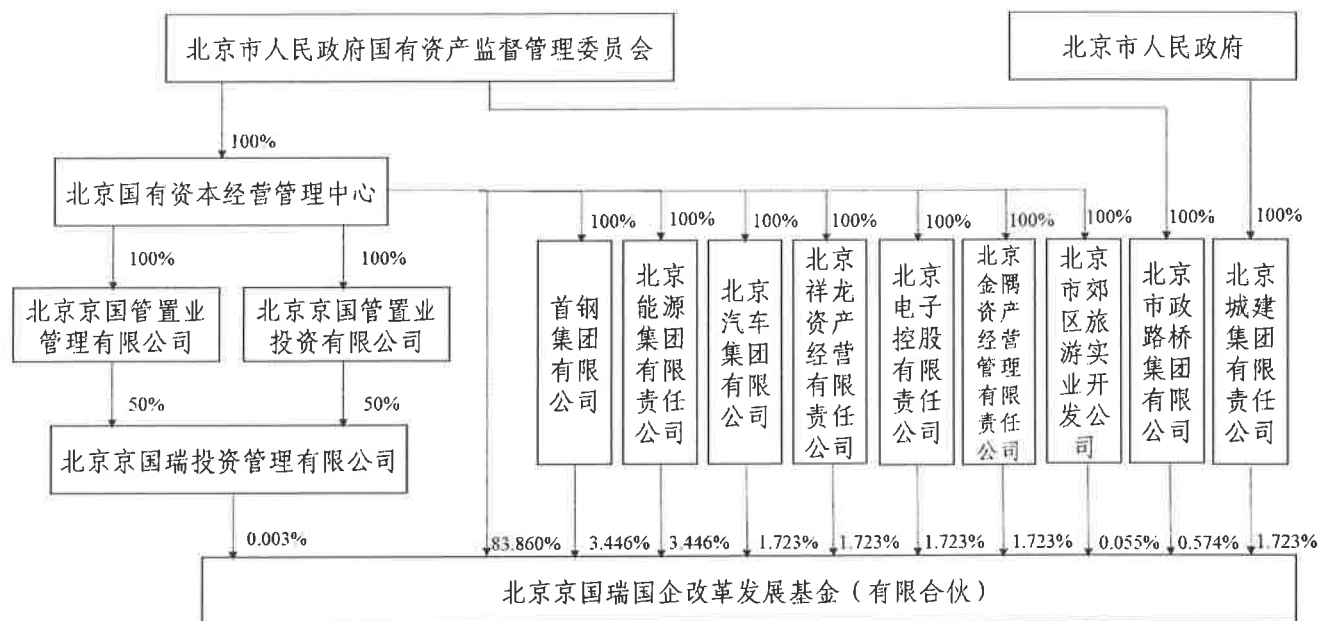
(一)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赵及锋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741,007.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8CJ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6290055
传真	010-66290599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国瑞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国瑞基金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及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三）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京国瑞基金直接持有王府井（股票代码：A 股 600859）7.50%的股份。

除此之外，京国瑞基金不存在于在境内或、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京国瑞基金的《合伙协议》，京国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京国瑞基金。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合伙协

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京国瑞基金的名义执行京国瑞基金事务，对京国瑞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收、履行与京国瑞基金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一方面，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为国管中心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另一方面，国管中心是京国瑞基金中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京国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管中心。根据《收购办法》，国管中心与京国瑞基金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促进北京市优势资产资源集中集聚，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优势产业集群，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号），决定对首旅集团与王府井东安实施合并重组，将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国管中心不再持有王府井东安的股权。国管中心和京国瑞基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王府井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国管中心和京国瑞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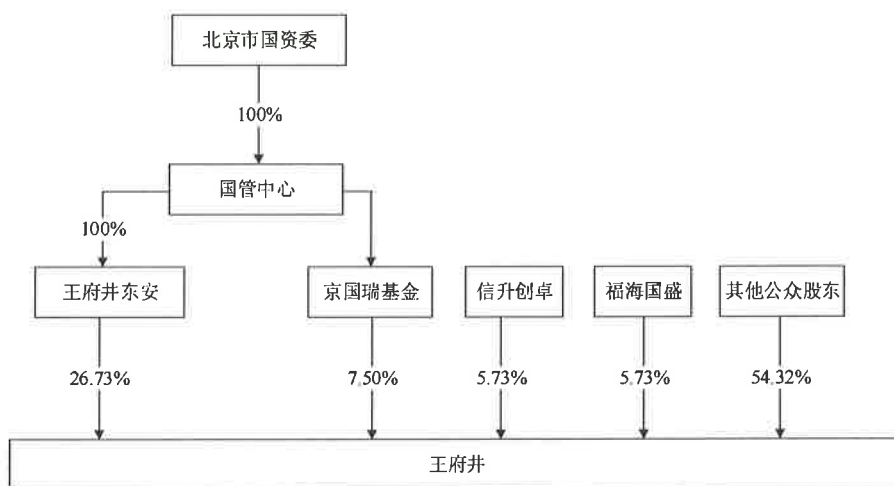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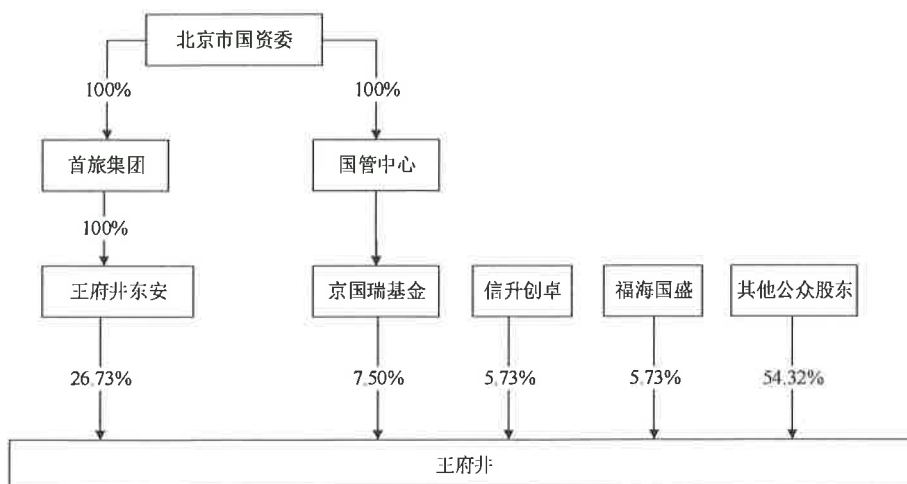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管中心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股权。王府井东安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07,473,2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3%。京国瑞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5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管中心不再持有王府井东安的股权；京国瑞基金仍持有上市公司 7.50%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8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号），决定对首旅集团与王府井东安实施合并重组，将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管中心持有王府井东安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国管中心不再持有王府井东安股权。京国瑞基金仍持有上市公司58,217,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府井东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王府井东安持有的上市公司26.73%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但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府井东安、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受让人为首旅集团。首旅集团接受北京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是国内大型旅游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在北京地区商贸旅游企业排名中一直位列首位，确立了酒店、餐饮、旅行社、旅游商业、汽车服务及景区景点为主的业务板块。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管中心和京国瑞基金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国管中心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要求，办理资产划转和变更工商注册登记等后续事项。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号）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及锋

2018年 2月 2 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赵及锋

2018年 2月 2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管中心、京国瑞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国管中心、京国瑞基金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批准文件，承诺与说明；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53 号

电话：010-65125960

传真：010-65133133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赵磊、李智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王府井	股票代码	600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国管中心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 股权, 王府井东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473,22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3%。 本次权益变动前, 国管中心的一致行动人京国瑞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58,217,27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国管中心不再持有王府井东安股权。京国瑞基金仍持有上市公司 58,217,27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及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及锋' (Zhao Ji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 2月 2日

(此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赵及锋

2018年 2月 2日